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3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57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3月1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3月12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3月12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713	0257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后120天的对应日(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120天的对应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 < 100万元	0.04%	0.4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02%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6年3月12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20天,在120天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3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请详细阅读2025年11月4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安元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20天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7)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000139 / 后端 000140	000141	0066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1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6年3月11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累计金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纳斯达克10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8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10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6年03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普利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0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3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3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普利90天持有债券A	天弘普利9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41	0260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90天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06%
100万元≤M < 500万元	0.03%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包括非养老金客户及未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波导　编号:临2026-011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之"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天健出具了《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稳步推进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健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天健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天健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8日,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十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2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1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1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0日

自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0日,"凌钢转债" 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凌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20]204号文批准,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44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即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凌钢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2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凌钢转债"将于2026年4月8日开始停止交易,4月7日为"凌钢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0日),"凌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凌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凌钢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97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凌钢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4月1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凌钢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凌钢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2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4月13日。

五、兑付办法

"凌钢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凌钢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4月8日起,"凌钢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4月13日起,"凌钢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人:田雪源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6831910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中喜、王琛、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矿业,证券代码:601969)自2026年1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的聘用,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交易协议的协商谈判等,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